

# WINWIN AUDIT

更新2025年04月的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 1.關於稅務管理法，從2025年01月01日需要注意的一些基本內容

### A. 電子商務發票

補充商務電子發票是一種稅務機關管理發票的信息。

- 商務電子發票適用於從事向國外提供勞務、商品出口的組織、企業和個人，前提是出口方符合透過電子方式向稅務機關傳輸商業發票資料的條件。
- 若出口方不滿足向稅務機關以電子方式傳輸商務發票資料的條件，則選擇開立增值稅電子發票（“VAT”）或銷售電子發票。
- 商務電子發票必須依照電子發票管理規定，滿足內容要求，符合標準資料格式。

### B. 開立發票時間

- 修改補充出口貨物發票開立時間的規定：由買方自確定時間點但不得晚於貨物依海關規
- 補充在買家和賣家核對數據後開立發票的一些行業

### C. 加工出口企業其他業務活動的發票

- 對其他經營活動的加工出口企業的發票補充規定（除工業區、出口加工區法律規定的加工活動外）：
  - 按直接法申報增值稅則使用銷售電子發票；或
  - 按抵扣法申報增值稅，則使用增值稅電子發票。

### D. 更換、調整發票

- 取消電子發票撤銷規定。
- 發票，並附上錯誤電子發票清單，其中包含買家資訊、商品名稱、單價、稅率。
- 補充特殊狀況發票調整規定，例如：結算後價值改變的商品和服務；根據商品和服務的數量和銷售情況提供的貿易折扣；退貨、服務
- 補充調整、換發票的適用原則；以及調整、更換發票的申報期限。

### E. 其他一些內容

- 更新發票內容規定：
- 補充關於發票上標示個人購買者識別碼的規定。
- 補充關於一些特殊情況的貨物內容的規定，例如：餐飲服務、運輸服務、賭場服務等。
- 根據商業法的規定，屬於促銷品的情況；如果賣方符合法律規定贈送、捐贈商品或服務，則賣方可以開立促銷或捐贈商品總價值的發票。
- 補充關於電子簽署時間與發票建立時間不同的發票規定：
- 電子簽署並向稅務機關發送代碼的時間不晚於開立發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賣方在開立發票時申報稅務，買方在收到發票時申報稅務，確保形式和內容正確完整。

## 2. 第 90/2025/ND-CP 號議定修改補充第 17/2012/ND-CP 號議定的一些條款關於實施獨立審計法一些條款的詳細說明

**如果企業符合以下三項標準中的至少兩項，則必須接受強制性審計：**

- 平均每年參加社會保險的員工人數達200人。
- 全年總收入超過3000億越盾
- 總資產超過1000億越盾

### 3. 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發布第 995/TCT-CS 號公文指導關於確定企業按地區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所得稅（“CIT”）優惠

企業有投資項目因符合地區優惠條件而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優惠收入是指在優惠地區投資項目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取得的收入，但依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不能享有優惠待遇的收入除外。

企業所得稅優惠不適用於：

- 不在優惠的投資地區所產生的收入；
- 與投資項目生產經營活動無關的收入

#### 4. 稅務局於2025年3月14日發布的第140/CT-CS號公文，指導關於尚未用於生產經營之土地租金費用不得扣除

若企業發生的一次性整個租期的土地租金，以及針對尚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租賃土地面積的管理費用，在租賃土地面積尚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活動時，不得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 5. 總稅務局於2025年2月17日發布的第661/TCT-CS號公文，指導關於投資項目增值稅（“VAT”）退稅：

若企業是按照抵扣法繳納增值稅的企業機構，實施分三期建設的新投資項目（第一期、第二期已經投入生產，第三期項目尚在投資階段），則該投資項目在投資階段所產生的貨物、服務的進項增值稅可申請退稅。若有某期或某項投資項目完工並有應繳納增值稅，企業應將該投資項目的進項增值稅額抵扣正在實施的生產經營活動應繳納的增值稅額。抵扣後，若該投資項目累積進項增值稅尚未全額抵扣3億越南盾及以上，則可申請退還該部分的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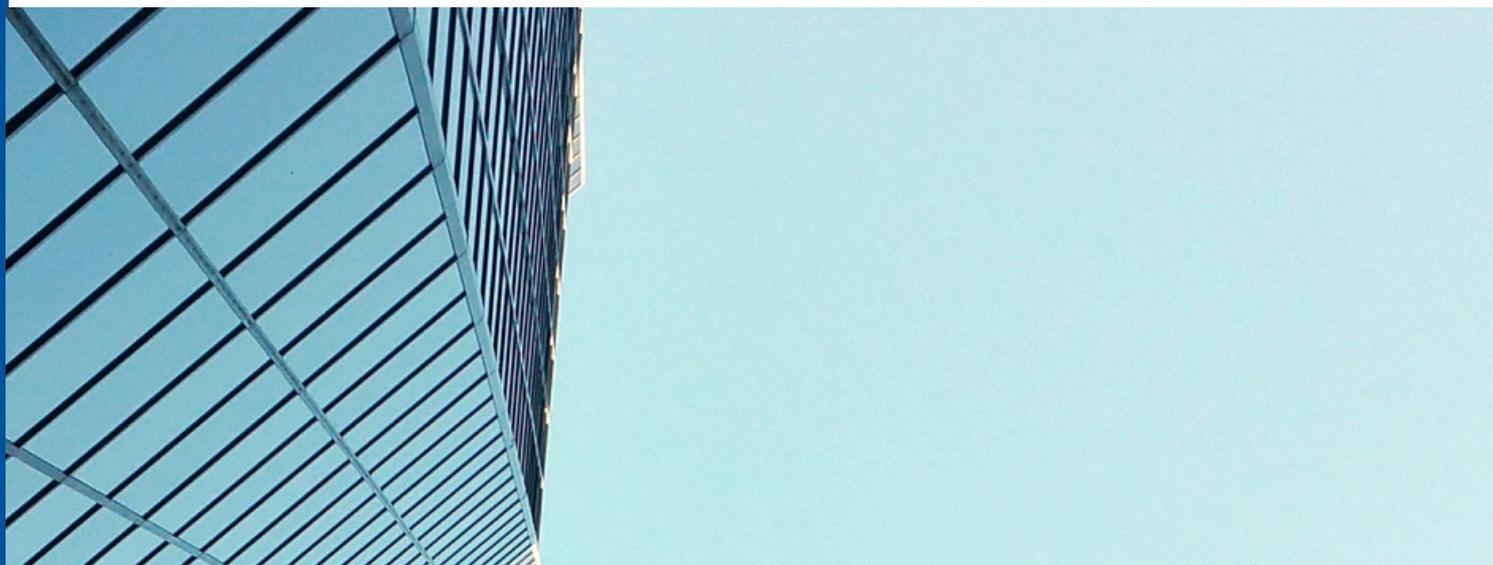
## 6.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5年2月27日頒布的第2721/CTBDU-TTHT號公文，指導關於現場出口貨物開立增值稅發票

若公司與不在越南境內的外國合作夥伴簽訂合約銷售貨物，並依據對方指定貨物交付給越南企業屬於現場出口場合，如將貨物運送至口岸或辦理出口手續地點時，企業應依據第123/2020/NĐ-CP號議定第10條第14款之規定，使用倉庫出庫兼內部運輸單。

在完成出口貨物的通關手續後，公司需為該批出口貨物開立增值稅發票（VAT），具體開票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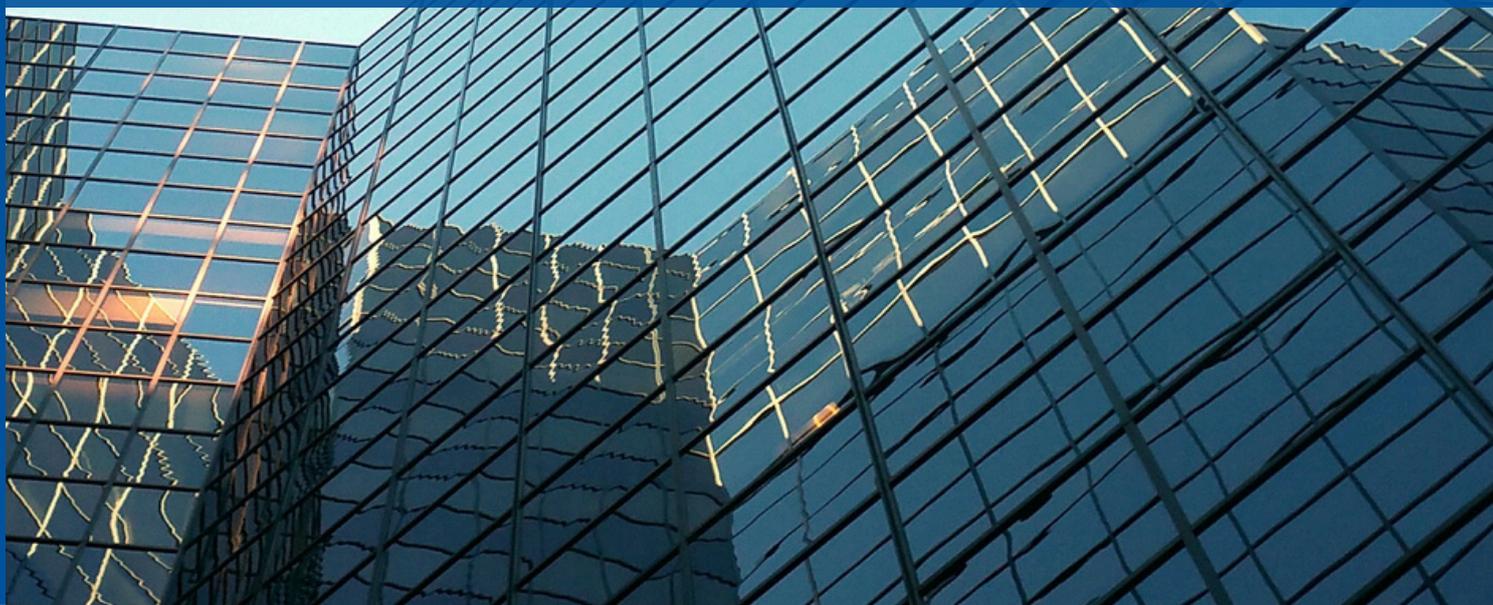
- 購買方名稱：填寫外國客戶名稱
- 購買單位名稱：填寫接收貨品的企業名稱
- 交貨地點：越南境內出貨地點（依合約）
- 稅號：留空

## 7. 稅務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發布的第828/TCT-KK號公文，指導關於實施提供代表個人繳納的個人所得稅(“TNCN”)資訊



根據總稅務局第828/TCT-KK號公文，有關按月已代個人繳納個人所得稅數據提供資料顯示出稅務機關正在加強檢查，並要求納稅人嚴格遵守報稅期限的規定。因此，組織/機構需要注意：

- 按照規定的期限進行稅務申報；
- 審查申報以確保合規並發現錯誤（如有）；
- 如有錯誤，應依稅法規定進行調整。



## 8. 龍安省稅務局於2025年01月08日頒布的第93/CTLAN-TTHT號公文，關於確定獲得分配利潤和轉讓出資資金時的個人所得稅。

若公司符合國會 2020 年 06 月 17 日第 59/2020/QH14 號企業法第 69 條的規定，則有資格獲得分配利潤。對於由參加出資於兩名成員有限責任公司而獲得紅利，則執行如下：

對於個人出資：對於居民個人的收入，公司按照2013年08月15日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0條或者對於非居民個人的收入按照本通知第19條執行扣除個人所得稅。  
對於外國投資者出資：若符合2014年06月18日第78/2014/TT-BTC號通知第8條第6款的規定，從出資活動分享的收入是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當外國投資者將紅利回國時，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授權其參加投資的企業按照2010年11月18日第186/2010/TT-BTC號通知附上的表格通知將利潤出國外。

## 9. 北江省稅務局於2025年02月24日頒布的第952/CTBGI-TTHT號公文，關於外國員工離職的個人所得稅結算程序。

若外國居民個人在財務年度中期解除勞動合約，則出境前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若個人授權收入支付組織或其他組織、個人結算稅務，則按照規定執行正確的文件辦理程序及提交結算稅務文件的期限。

勞動者有一個工資、工資的收入來源，未授權代為結算或已經離職或有多項收入來源，包括在其他地方的不超過一千萬越盾的當地收入並已經扣除10%的個人所得稅有結算稅務的要求，則公司不需要代為結算。

## 10. 海關局於2025年02月20日頒布第837/TCHQ-TXNK號公文及於2025年02月21日頒布第896/TCHQ-TXNK號公文，關於進口貨物需再出口情況下的進口稅退稅指導

若企業進口貨物並已完成稅務義務，但必須再出口貨物，海關局（以前是海關總局）已經發佈指導公文，具體如下：

於2025年02月20日頒布第837/TCHQ-TXNK號公文：在企業有違規行為被處理並進口貨物被強制再出口的情況下，則海關機關按照規定執行取消進口報關單手續並已繳納的稅款屬於根據稅務管理法規定在多繳稅款情況下被考慮處理的對象。

於2025年02月21日頒布第896/TCHQ-TXNK號公文：若進口貨物已經繳進口稅被強制再出口的情況下，但按照規定未使用、加工、製造過並有退稅記錄，則可退稅進口稅。

## 11. 於2025年04月05日頒布第4370/BTC-DNTN號公文，關於行政區劃變更時的企業登記提供指導

根據政府首相於2025年03月12日第571/QD-TTg號決定，財務部指導行政區劃變更時的經營登記：

- 企業和經營組織（包括經營戶、合作社、合作組等）繼續使用已頒發的營業執照，即使行政區劃有變更。
- 經營註冊機關不得因行政區劃變更而要求更新地址。僅在以下情況才進行更新：  
企業有要求；或  
與改變註冊文件中的其他內容同時執行



#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mailto: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mailto: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0973.807.135

[kiet.lam@winwinaudit.com.vn](mailto: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